

证券代码：000530；200530 证券简称：冰山冷热；冰山 B 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大连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（简称“大连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丁杰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〔2026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一》）及《关于对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纪志坚、宋文宝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二》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一》主要内容

丁杰：

经查，你在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冰山冷热）任职总经理兼副董事长期间，未准确报告2019年1月至11月兼职公司情况，导致冰山冷热未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与你兼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四十八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十一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

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二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你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到我局(地址:大连市中山区希望大厦 15 层)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《决定书二》主要内容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纪志坚、宋文宝:

经查,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:

(一)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到位

1. 未关注时任总经理兼副董事长丁杰 2019 年 1 月至 11 月兼职公司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2019 年至 2021 年,未准确识别关联方大连神通电气有限公司。

3. 2024 年年报关联交易合计数中遗漏一笔向联营企业小额设备采购。

4. 2024 年 8 月,你公司参与项目竞标,合同约定相关机组由第三方自公司关联方采购后销售给公司,该交易应基于“实质重于形式”原则识别为关联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

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第十条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治理缺乏独立性

1. 你公司员工同时保管和加盖你公司及大股东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冰山集团）公章、法人章。

2. 你公司党群工作部、法务部等5个部门与冰山集团重叠，涉及多名员工为冰山集团提供对应部门职能的协助。

3. 你公司董秘宋文宝自2018年1月起在冰山集团行使法务部部长职权，且未在各年度年报“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”中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规定。

（三）部分成套设备工程业务收入确认不规范

你公司时点法成套工程业务应在取得客户最终验收单时确认收入，2022年至2024年，你公司均存在下半年取得客户验收单，但在年中不定期部分确认收入的情形，影响公司半年报数据准确性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第十三条规定。

（四）未严格履行诚信档案查询义务

2024年12月，你公司启动第十届董事会换届，未按要求查询候

选人诚信档案，违反了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三十七条规定。

纪志坚作为公司董事长、宋文宝作为公司董秘，未完全做到忠实勤勉履职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规定，对以上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及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四十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所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上述《决定书》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认真总结、积极整改，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公司及相关人员今后将持续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

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合规意识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提升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